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國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義大利砲1支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）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之義大利砲1支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），係被告於113年4月12日某時許，在蝦皮購物網站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糖糖的精品店」賣家購得，經送鑑認具有殺傷力，為違禁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所列之槍砲、彈藥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，同條例第5條定有明文，從而該條例所列之槍砲如未經許可，乃不得持有之物，應屬刑法所稱之違禁物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因主觀上不知悉扣案槍砲具有殺傷力而欠缺犯意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18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4年度上職議字第5348號處分書在卷可稽。扣案之義大利砲1支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，經送鑑定結果認係微型槍砲，以點燃引信引爆火藥為發射動力，可供發射彈丸使用，認具殺

傷力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3月27日刑理字第1136160808號鑑定書在卷可憑，足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槍砲，為違禁物無誤。是聲請人單獨聲請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曹志銓